

证券代码：000584

证券简称：哈工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工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7)京 0108 民初 6549 号】的判决，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诉诉讼费的缴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、2017 年 1 月 24 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）、《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）及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17)京 0108 民初 6549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，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上诉诉讼费的缴纳。

二、公司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乔徽

住所地：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肖首涛

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R3-B 栋 3 楼 A302

原审第三人：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钮平

住所地：成都市署袜北三街 20 号

上诉人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17)京 0108 民初 6549 号民事判决书，特提起上诉。

上诉请求：

- 1、撤销(2017)京 0108 民初 6549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；
- 3、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就该诉讼已计提预计负债 25,417,656.57 元，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2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